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彭依萍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4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darcolind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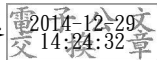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12124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212408A00\_ATTCH1.pdf、1212408A00\_ATTCH4.pdf、1212408A00\_ATTCH2.doc、1212408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3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，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104年1月1日起，仍維持每6個月發給一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12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33921539號書函轉考試院103年12月22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10134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103年12月22日令及銓敘部前開書函、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1份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，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\*1031212408\*